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实业”)向邵政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近日,公司收到了泰晶实业发来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更新后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仍持有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31%股权,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参股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0-03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从TH教育资本一期基金(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美元参与认购TH教育资本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H教育基金”)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8-001)。

TH教育基金已退出全部投资项目,并陆续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0-020、临2020-031)。九牧王零售与其他相关合伙人于2020年10月28日签署了《退伙协议》,退出合伙企业。

九牧王零售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9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3219标段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7,352.8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项目范围及内容:镇海大道站的车站主体、附属(出入口、风亭、安全疏散口),端头井等土建结构工程;车站两侧端头加固(不含高压旋喷加固)工程。

5、2019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3.13%,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45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中“第三节重要事项”之“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3)财务指标”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3)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163,781.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7,135.26万元,增幅52.87%,主要系公有云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4.79%。

更正后:

本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163,781.33万元,较去年同期107,135.26万元增幅52.87%,主要系公有云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4.7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36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1 | 开拓市场补贴 | 701.50 | 与收益相关 |
| 2 | 科研项目补贴 | 688.24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
| 3 | 暂时性生产经营补贴 | 510.72 | 与资产相关 |
| 4 | 产业扶持补贴 | 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人才奖励 | 248.08 | 与收益相关 |
| 6 | 专利产品奖励 | 148.66 | 与收益相关 |
| 7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4.57 | 与收益相关 |
| 8 | 其他 | 101.84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3,013.6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月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814.6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78.7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120.21万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影响公司7-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79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53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23,48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9129355

邮箱:qjwldsh@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宋琛、韩昆仑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47、021-20262367

邮箱:project_qjwl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22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硫酸苯丙胺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Amphetamine Sulfate Tablets USP(硫酸苯丙胺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3980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硫酸苯丙胺片可用于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Epic Pharma于2019年提交硫酸苯丙胺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19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1,6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Wilshare、Amneal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硫酸苯丙胺制剂获批上市销售。

本次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Epic Pharma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8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4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行核实,预计无法在2020年10月28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2020年11月2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0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涪陵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涪陵国投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涪陵国投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涪陵国投之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涪陵国投拟认购金额为13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36,807,17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 40.7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 332,024.05 | 37,024.05 | 295,000.00 |
| | | 20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 | | |
| | |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 | | |
| | |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 | | |
| 2 |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 36,242.20 | 9,242.20 | 27,000.00 |
| | |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 | | |
| | |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 | | |
| 合计 | | | 368,266.25 | 46,266.25 | 322,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涪陵国投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李静董事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周董事长是公司高管团队核心成员,我们认为他本人进一步持股更利于公司下一步发展。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斌全先生及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1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涪陵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涪陵国投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涪陵国投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涪陵国投之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13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36,807,17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 40.7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 332,024.05 | 37,024.05 | 295,000.00 |
| | | 20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 | | |
| | |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 | | |
| | |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 | | |
| 2 |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 36,242.20 | 9,242.20 | 27,000.00 |
| | |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 | | |
| | |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 | | |
| 合计 | | | 368,266.25 | 46,266.25 | 322,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涪陵国投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4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于2020年8月18日与公司签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周斌全先生不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鉴于周斌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周斌全先生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周斌全先生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鉴于周斌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周斌全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3011963********,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周斌全先生自2000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等职务。

(三)发行对象所参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斌全先生除与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13,254,009股股份(持股比例1.68%)外,不存在参股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根据目前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调整所需履行的正常流程。交易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周斌全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周斌全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周斌全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周斌全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周斌全先生签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5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涪陵国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认购方,涪陵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会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56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